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宏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胡宏标

项目负责人：胡月萍

建设单位：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871969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编制单位：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5871969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160号”	28
附件 2.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附件 3.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4.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0
附件 6.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45
第二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一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淘米篮、收纳篮、放大镜、文具外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淘米篮 76 万个、收纳篮 121 万个、放大镜 270 万个、文具外包装 1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5-2024.0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60 号）；</p> <p>10、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注塑及吸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脱模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4。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GB 16297-1996	100	0.43 (20m)	0.2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14554-93	12 (20m)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0m)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8 万元，新增注塑机、粉碎机、吸塑机等设备，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6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淘米篮 76 万个、收纳篮 121 万个、放大镜 270 万个、文具外包装 160 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项目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其他厂房，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马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淘米篮	109 万个	76 万个	4800h
收纳篮	173 万个	121 万个	4800h
放大镜	387 万个	270 万个	4800h
文具外包装	200 吨	160 吨	48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3800	2 台	3 台	-
2	注塑机	MA2500	3 台	3 台	-
3	注塑机	MA2000	1 台	1 台	-
4	注塑机	MA1600	10 台	8 台	-
5	注塑机	MA1200	2 台	2 台	-
6	注塑机	MA3000	2 台	0 台	-
7	注塑机	MA470	2 台	0 台	-
8	注塑机	MA380	2 台	0 台	-
9	注塑机	MA250	2 台	0 台	-
10	注塑机	MA160	2 台	0 台	-
11	注塑机	GEK560W/S	0 台	1 台	-
12	粉碎机	-	5 台	5 台	-
13	搅拌机	-	5 台	6 台	-
14	烘料机	-	10 台	10 台	-
15	冷却塔	-	1 台	1 台	-
16	起重機	-	2 台	2 台	-
17	机械手	-	17 台	17 台	-
18	输送带	-	16 台	16 台	-
19	货梯	-	1 台	1 台	-
20	干燥机	-	2 台	2 台	-
21	行车	-	2 台	2 台	-
22	吸塑机	-	4 台	3 台	-
23	大冲床	-	5 台	2 台	-

24	折边机	-	4台	4台	-
25	五金冲床	-	4台	4台	-
26	车床	-	2台	2台	-
27	刨床	-	1台	1台	-
28	砂轮机	-	1台	1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69t/a	49t/a	-
2	ABS	104t/a	72.8t/a	-
3	PS	100t/a	70t/a	-
4	PET	80t/a	64t/a	-
5	镜片	60万只/a	42万只/a	-
6	色粉	0.18t/a	0.126t/a	-
7	PET 片材	150t/a	120t/a	-
8	PVC 片材	50t/a	40t/a	-
9	铜模	300副/a	210副/a	-
10	模具	50副/a	35副/a	-
11	抹布及手套	0.1t/a	0.007t/a	-
12	润滑油	1t/a	0.7t/a	-
13	脱模剂	0.026t/a	0.0182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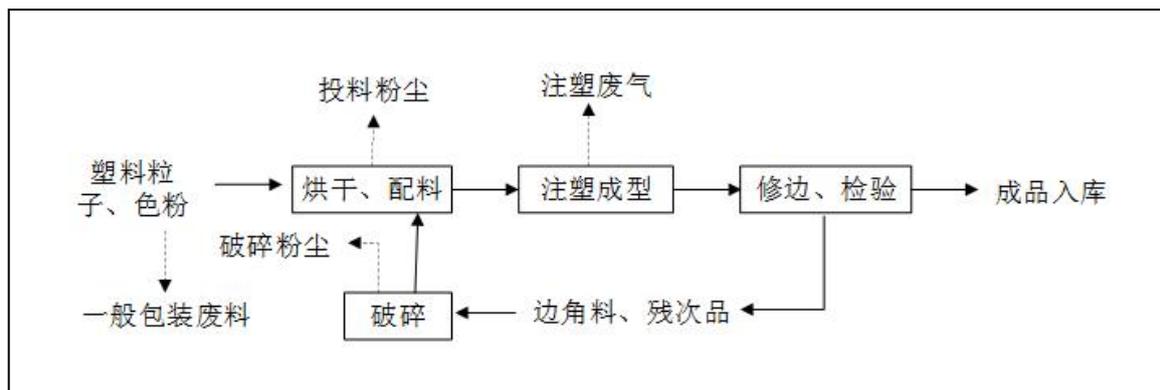


图 2-3 淘米篮及收纳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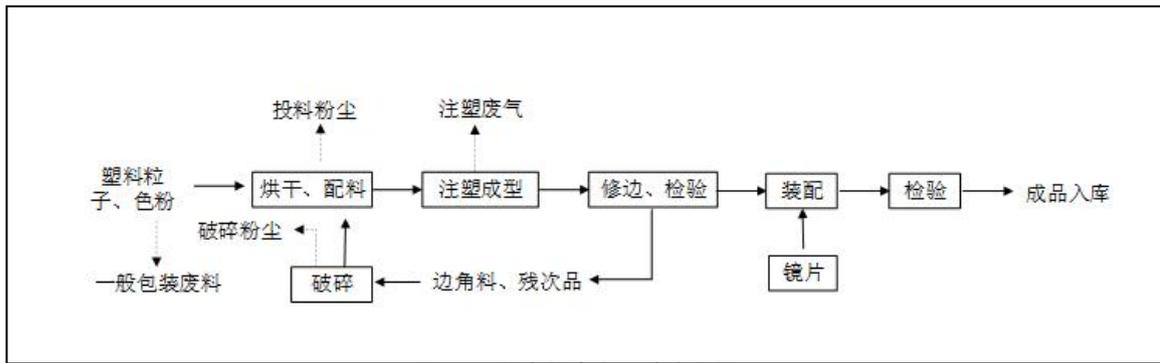


图 2-4 放大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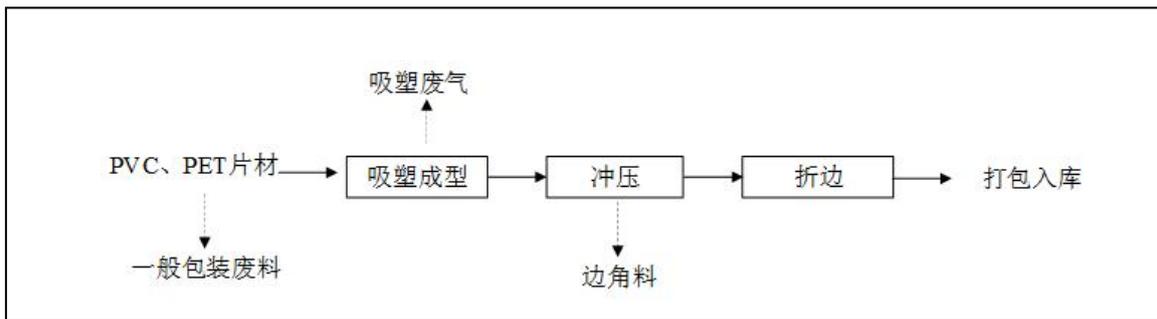


图 2-5 文具外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淘米篮及收纳篮工艺流程：

烘干、配料：当原料塑料粒子湿度较大时，需进行烘干。烘干机电加热，烘干温度 60℃，产生的主要是水蒸气。根据产品要求，分别将 PP、ABS 等塑料粒子与色粉等原材料投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投料时先将整包原料放至混料机上端，再进行人工拆包，混料机工作时加盖封闭。塑料粒子与色粉均为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配料完成后的原料采用人工投料进入注塑机，各原辅料在注塑机内搅拌、受热（其中 PP、PET 塑料注塑温度为 200℃左右，ABS、PS 塑料注塑温度为 220~230℃左右），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再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前需在模具中涂抹水性脱模剂。

修边、检验：由于注塑过程中不可避免部分液体外逸至模具外，导致部分产品边缘带有毛刺，需要进行人工修边去毛刺，在修边的过程中同时检验产品的合格性，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破碎机破碎为小颗粒粒子后重新进行注塑，提高原料利用率，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放大镜工艺流程：

烘干、配料：当原料塑料粒子湿度较大时，需进行烘干。烘干机电加热，烘干温度 60℃，产生的主要是水蒸气。根据产品要求，分别将 PP、ABS 等塑料粒子与色粉等原材料投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投料时先将整包原料放至混料机上端，再进行人工拆包，混料机工作时加盖封闭。塑料粒子与色粉均为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配料完成后的原料采用人工投料进入注塑机，各原辅料在注塑机内搅拌、受热（其中 PP、PET 塑料注塑温度为 200℃左右，ABS、PS 塑料注塑温度为 220~230℃左右），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再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检验：由于注塑过程中不可避免部分液体外逸至模具外，导致部分产品边缘带有毛刺，需要进行人工修边去毛刺，在修边的过程中同时检验产品的合格性，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在破碎机破碎为小颗粒粒子后重新进行注塑，提高原料利用率，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装配：将外购的成品镜片与注塑半成品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文具外包装工艺流程：

吸塑成型：外购的 PVC 片材、PET 片材通过吸塑机吸塑成型，吸塑温度为 180℃左右，产生吸塑废气。

冲压：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用冲床、车床等进行冲压等机械加工，将半成品加工成需要的尺寸。冲压过程产生边角料。

折边：用折边机对半成品进行折边，将半成品折成需要的形状，打包后入库待售。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
- （3）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润滑油、一般废包装、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模具、废脱模剂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取 50 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t/d（300t/a），排水系数 0.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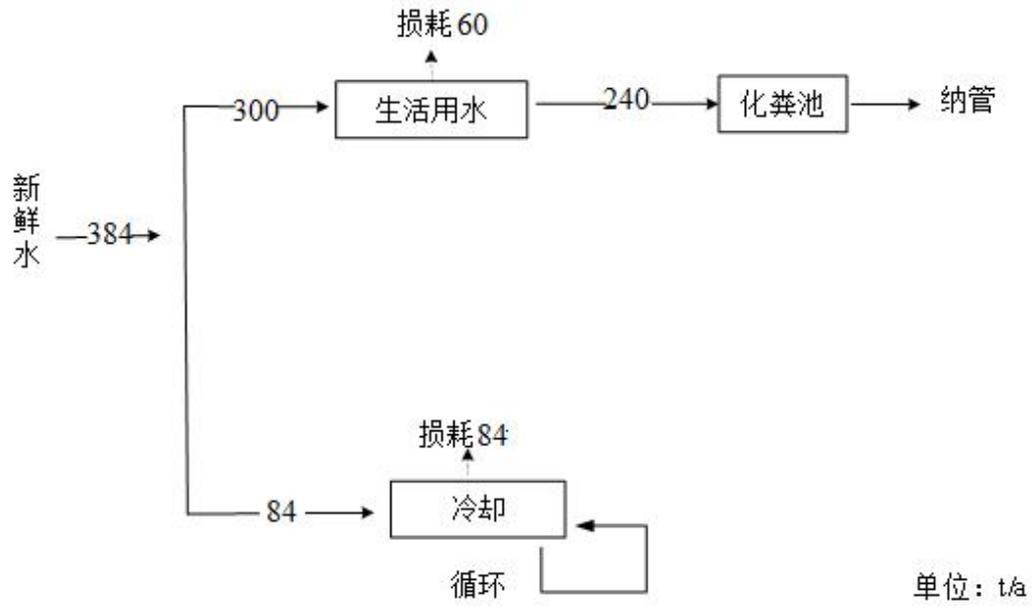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注塑及吸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脱模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及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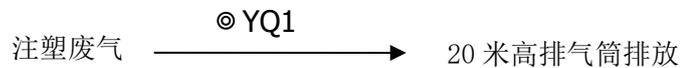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	拆包	一般固废	0.42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固废	19.4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28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42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模具	注塑	危险固废	0.28	
6	废脱模剂瓶	注塑	危险固废	0.01	
7	废抹布手套	擦拭	危险固废	0.008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注塑及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在打碎过程中用包装袋盖住进料口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粉尘在投料口自然沉降，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脱模剂使用量极少，且为水性脱模剂，污染物产生量极少。

固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160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的空置厂房内，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吸塑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模具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

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03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的空置厂房内,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吸塑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的空置厂房内,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吸塑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淘米篮 76 万个、收纳篮 121 万个、放大镜 270 万个、文具外包装 160 吨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注塑及吸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脱模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模具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模具、废抹布手套、废脱模剂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面积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面积 5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0.203t/a。</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7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1.50×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 ⁻³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及吸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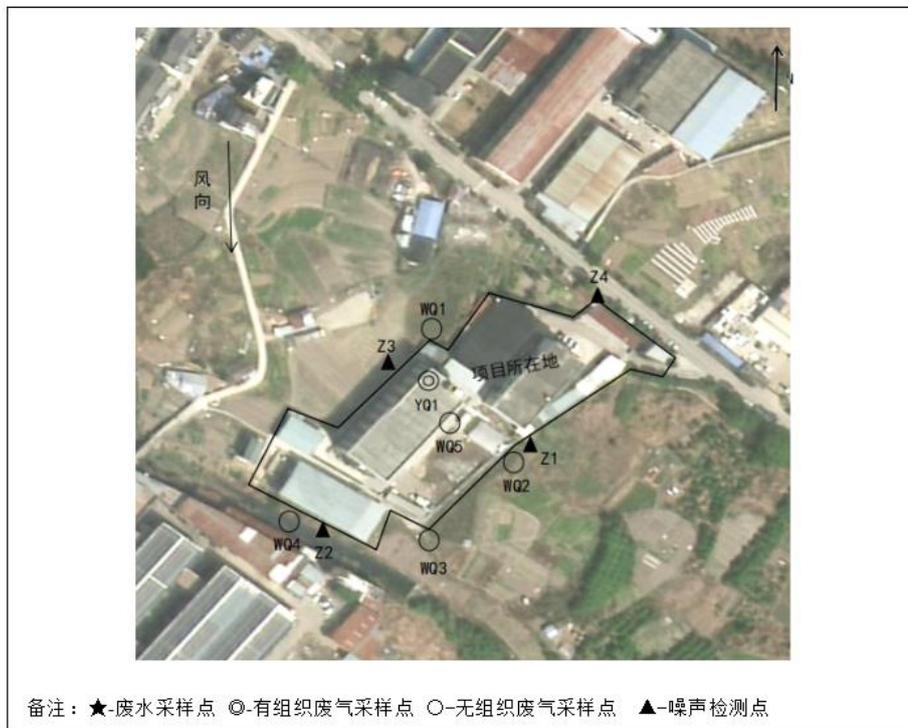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1.25		2024.01.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淘米篮	0.24 万个	94.7%	0.25 万个	98.7%	109 万个/年	76 万个/年
2	收纳篮	0.40 万个	99.2%	0.39 万个	96.7%	173 万个/年	121 万个/年
3	放大镜	0.89 万个	98.9%	0.88 万个	97.8%	387 万个/年	270 万个/年
4	文具外包装	0.51 吨	95.6%	0.52 吨	97.5%	200 吨/年	160 吨/年

注：日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m)	2024.01.25	1	4.57×10 ³	7.42	3.39×10 ⁻²	<1.5×10 ⁻³	3.43×10 ⁻⁶
		2	4.61×10 ³	9.33	4.30×10 ⁻²	<1.5×10 ⁻³	3.46×10 ⁻⁶
		3	4.70×10 ³	8.40	3.95×10 ⁻²	<1.5×10 ⁻³	3.52×10 ⁻⁶
	2024.01.26	1	4.63×10 ³	7.96	3.69×10 ⁻²	<1.5×10 ⁻³	3.47×10 ⁻⁶
		2	4.37×10 ³	11.8	5.16×10 ⁻²	<1.5×10 ⁻³	3.28×10 ⁻⁶
		3	4.63×10 ³	7.32	3.39×10 ⁻²	<1.5×10 ⁻³	3.47×10 ⁻⁶
最大值			-	11.8	5.16×10⁻²	<1.5×10⁻³	3.52×10⁻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12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及吸 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YQ1 (20m)	2024. 01.25	1	4.57×10 ³	<20	4.57×10 ⁻²	<2	4.57×10 ⁻³
		2	4.61×10 ³	<20	4.61×10 ⁻²	<2	4.61×10 ⁻³
		3	4.70×10 ³	<20	4.70×10 ⁻²	<2	4.70×10 ⁻³
	2024. 01.26	1	4.63×10 ³	<20	4.63×10 ⁻²	<2	4.63×10 ⁻³
		2	4.37×10 ³	<20	4.37×10 ⁻²	<2	4.37×10 ⁻³
		3	4.63×10 ³	<20	4.63×10 ⁻²	<2	4.63×10 ⁻³
最大值			-	<20	4.70×10⁻²	<2	4.70×10⁻³
标准限值			-	20	-	100	0.43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及吸 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YQ1 (20m)	2024. 01.25	1	4.57×10 ³	<0.2	4.57×10 ⁻⁴	229
		2	4.61×10 ³	<0.2	4.61×10 ⁻⁴	269
		3	4.70×10 ³	<0.2	4.70×10 ⁻⁴	269
	2024. 01.26	1	4.63×10 ³	<0.2	4.63×10 ⁻⁴	199
		2	4.37×10 ³	<0.2	4.37×10 ⁻⁴	199
		3	4.63×10 ³	<0.2	4.63×10 ⁻⁴	229
最大值			-	<0.2	4.70×10⁻⁴	269
标准限值			-	0.5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01.25	1	1.33	0.237	<1.5×10 ⁻³	<0.05	<10
		2	1.23	0.274	<1.5×10 ⁻³	<0.05	<10
		3	1.21	0.256	<1.5×10 ⁻³	<0.05	<10
	2024.01.26	1	1.20	0.246	<1.5×10 ⁻³	<0.05	<10
		2	1.24	0.287	<1.5×10 ⁻³	<0.05	<10
		3	1.31	0.262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2	2024.01.25	1	1.77	0.334	<1.5×10 ⁻³	<0.05	<10
		2	1.91	0.366	<1.5×10 ⁻³	<0.05	<10
		3	1.73	0.381	<1.5×10 ⁻³	<0.05	<10
	2024.01.26	1	1.56	0.351	<1.5×10 ⁻³	<0.05	<10
		2	1.46	0.373	<1.5×10 ⁻³	<0.05	<10
		3	1.67	0.329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3	2024.01.25	1	1.56	0.371	<1.5×10 ⁻³	<0.05	<10
		2	1.66	0.343	<1.5×10 ⁻³	<0.05	<10
		3	1.74	0.359	<1.5×10 ⁻³	<0.05	<10
	2024.01.26	1	1.64	0.384	<1.5×10 ⁻³	<0.05	<10
		2	1.77	0.356	<1.5×10 ⁻³	<0.05	<10
		3	1.69	0.368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4	2024.01.25	1	1.64	0.329	<1.5×10 ⁻³	<0.05	<10
		2	1.52	0.358	<1.5×10 ⁻³	<0.05	<10
		3	1.77	0.343	<1.5×10 ⁻³	<0.05	<10
	2024.01.26	1	1.54	0.366	<1.5×10 ⁻³	<0.05	<10
		2	1.88	0.348	<1.5×10 ⁻³	<0.05	<10
		3	1.55	0.352	<1.5×10 ⁻³	<0.05	<10
最大值			1.91	0.384	<1.5×10 ⁻³	<0.05	<10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4.0	1.0	-	-	-
标准限值 (GB14554-93)			-	-	5.0	-	20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	-	0.2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4.01.25	1	2.34
		2	2.48
		3	2.34
	2024.01.26	1	2.03
		2	2.17
		3	2.05
最大值			2.48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1.25	1	3.3	103.2	1.5	北	晴
	2	7.4	102.8	1.5	北	晴
	3	7.3	102.8	1.6	北	晴
2024.01.26	1	2.0	103.0	1.3	北	晴
	2	8.5	102.9	1.2	北	晴
	3	7.7	102.8	1.4	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1.25	厂界东南侧 Z1	08:41-09:03	57.3	65	22:14-22:35	46.0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4.6	65		43.8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8.7	65		49.5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3.4	65		44.2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1.26	厂界东南侧 Z1	08:33-08:54	56.7	65	22:09-22:32	45.3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5.1	65		44.5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9.4	65		50.1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2.8	65		43.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001）。

4、总量控制要求

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0.203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67 吨/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4200h/a 计）。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模具、废脱模剂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淘米篮 76 万个、收纳篮 121 万个、放大镜 270 万个、文具外包装 16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821J886002X				
	验收单位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7	0.203		0.167	0.203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60号

关于《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的空置厂房内，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吸塑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淘米篮 109 万个、收纳篮 173 万个、放大镜 387 万个、文具外包装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模具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203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3302030290064

— 3 —

附件 3.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及吸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001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周路路

批准人 周路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2-06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西庄 122 号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2 月 1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氯化氢*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及吸 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YQ1 (20m)	2024, 01.25	4.57×10³	7.42	3.39×10 ⁻²	<1.5×10 ⁻³	3.43×10 ⁻⁶	<20	4.57×10 ⁻²	<2	4.57×10 ⁻³	<0.2	4.57×10 ⁻⁴	229
		4.61×10³	9.33	4.30×10 ⁻²	<1.5×10 ⁻³	3.46×10 ⁻⁶	<20	4.61×10 ⁻²	<2	4.61×10 ⁻³	<0.2	4.61×10 ⁻⁴	269
YQ1 (20m)	2024, 01.26	4.70×10³	8.40	3.95×10 ⁻²	<1.5×10 ⁻³	3.52×10 ⁻⁶	<20	4.70×10 ⁻²	<2	4.70×10 ⁻³	<0.2	4.70×10 ⁻⁴	269
		4.63×10³	7.96	3.69×10 ⁻²	<1.5×10 ⁻³	3.47×10 ⁻⁶	<20	4.63×10 ⁻²	<2	4.63×10 ⁻³	<0.2	4.63×10 ⁻⁴	199
最大值		4.37×10³	11.8	5.16×10 ⁻²	<1.5×10 ⁻³	3.28×10 ⁻⁶	<20	4.37×10 ⁻²	<2	4.37×10 ⁻³	<0.2	4.37×10 ⁻⁴	199
		4.63×10³	7.32	3.39×10 ⁻²	<1.5×10 ⁻³	3.47×10 ⁻⁶	<20	4.63×10 ⁻²	<2	4.63×10 ⁻³	<0.2	4.63×10 ⁻⁴	229
		-	11.8	5.16×10⁻²	<1.5×10⁻³	3.52×10⁻⁶	<20	4.70×10⁻²	<2	4.70×10⁻³	<0.2	4.70×10⁻⁴	269

备注：**丙烯腈、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129030101B，CMA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 01.25	1	0.237	1.33	<1.5×10 ⁻³	<0.05	<10
		2	0.274	1.23	<1.5×10 ⁻³	<0.05	<10
		3	0.256	1.21	<1.5×10 ⁻³	<0.05	<10
	2024. 01.26	1	0.246	1.20	<1.5×10 ⁻³	<0.05	<10
		2	0.287	1.24	<1.5×10 ⁻³	<0.05	<10
		3	0.262	1.31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2	2024. 01.25	1	0.334	1.77	<1.5×10 ⁻³	<0.05	<10
		2	0.366	1.91	<1.5×10 ⁻³	<0.05	<10
		3	0.381	1.73	<1.5×10 ⁻³	<0.05	<10
	2024. 01.26	1	0.351	1.56	<1.5×10 ⁻³	<0.05	<10
		2	0.373	1.46	<1.5×10 ⁻³	<0.05	<10
		3	0.329	1.67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3	2024. 01.25	1	0.371	1.56	<1.5×10 ⁻³	<0.05	<10
		2	0.343	1.66	<1.5×10 ⁻³	<0.05	<10
		3	0.359	1.74	<1.5×10 ⁻³	<0.05	<10
	2024. 01.26	1	0.384	1.64	<1.5×10 ⁻³	<0.05	<10
		2	0.356	1.77	<1.5×10 ⁻³	<0.05	<10
		3	0.368	1.69	<1.5×10 ⁻³	<0.05	<10
下风向 WQ4	2024. 01.25	1	0.329	1.64	<1.5×10 ⁻³	<0.05	<10
		2	0.358	1.52	<1.5×10 ⁻³	<0.05	<10
		3	0.343	1.77	<1.5×10 ⁻³	<0.05	<10
	2024. 01.26	1	0.366	1.54	<1.5×10 ⁻³	<0.05	<10
		2	0.348	1.88	<1.5×10 ⁻³	<0.05	<10
		3	0.352	1.55	<1.5×10 ⁻³	<0.05	<10
最大值			0.384	1.91	<1.5×10 ⁻³	<0.05	<10

备注：“*”臭气浓度、氯化氢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129030101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4.01.25	1	2.34
		2	2.48
		3	2.34
	2024.01.26	1	2.03
		2	2.17
		3	2.05
最大值			2.48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1.25	1	3.3	103.2	1.5	北	晴
	2	7.4	102.8	1.5	北	晴
	3	7.3	102.8	1.6	北	晴
2024.01.26	1	2.0	103.0	1.3	北	晴
	2	8.5	102.9	1.2	北	晴
	3	7.7	102.8	1.4	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1.25	08:41-09:03	57.3	22:14-22:35	46.0
厂界西南侧 Z2			54.6		43.8
厂界西北侧 Z3			58.7		49.5
厂界东北侧 Z4			53.4		44.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1.26	08:33-08:54	56.7	22:09-22:32	45.3
厂界西南侧 Z2			55.1		44.5
厂界西北侧 Z3			59.4		50.1
厂界东北侧 Z4			52.8		43.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969408365 / 13566554655

邮箱：

联系人：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另外,同时甲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粘贴危险废物符合国家标准 GB189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志,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过程当中携带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失事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供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辅助。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最终处置的相应责任。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4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转移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gfnh.meescc.cn/solidPortal/W/>

13、若因甲方未及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产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协议编号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暂存有期限	暂存方式	2020年 9月18日至2021年 9月17日止	
									暂定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1-01-01	0.6					桶	3000	
2	废液压油	9001-01-01	0.04					桶	1200	
3	废液压油	9001-01-01	0.4					桶	1200	
4	废液压油	9001-01-01	0.04					桶	1200	
5	废液压油	9001-01-01	0.15					桶	1200	
6										
7										
8										
9										
10										

备注：
 1. 因原料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原料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原料以暂存、堆存、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 运输费，首次按实际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按固定运费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 运费及装卸服务费或有处置费及重。
 4. 若乙方因甲方要求专程送货到甲方，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运输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海社区团区委路 61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吸塑机

第二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7日，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西庄122号，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本项目现配置有搅拌机4台、注塑机18台、粉碎机4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现有配置）实现年产淘米篮76万个、收纳篮121万个、放大镜270万个、文具外包装16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160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竣工，并于2024年1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及吸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

本项目注塑及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脱模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注塑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模具、废抹布手套、废脱模剂瓶等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₃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本项目注塑及吸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面积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面积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MA2821J886002X）。经现场查验，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太阳能庭院灯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及吸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洋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18258719698
专家成员	可勤	宁波市塑料协会	浙	1300742586
其他成员	陈江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867878217



第三部分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4 月，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00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 7 日，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方得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